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送达。

2. 本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1 时以电话方式在公司一号厂房三楼会议室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

4. 会议由董事长周福云先生主持，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韩继东、监事李琼、杨忠东，童惠芬、副总裁王江波、王力明、内审总监陈吉、证券事务代表亢娜列席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建设银行张家港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人民币 8000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如原材料采购等，期限为一年。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保函、国内保理、国内信用证、票据池业务以及银行承兑汇票等。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此项信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刘榕先生代表公司、苏州子公司总经理王力明先生代表苏州子公司与银行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2.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其中关联董事俞信华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接受关联公司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华灿光电关联方——义乌和谐光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光灿”）拟为华灿光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云南蓝晶科技有限公司、蓝晶科技（义乌）有限公司及 HC SemiTek Limited（以下合称“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根据华灿光电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和资金安排，经华灿光电与和谐光灿协商一致，和谐光灿向华灿光电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资助总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资金占用的年利率不超过 4.75%。在上述财务资助金额范围内，华灿光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依据经营需求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

2、关联关系的说明

根据和谐光灿的《营业执照》显示，和谐光灿系有限合伙企业，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系西藏爱奇惠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爱奇惠德”），西藏爱奇惠德的委派代表系俞信华先生。鉴于俞信华先生为华灿光电的董事，因此和谐光灿和华灿光电构成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谐光灿为华灿光电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和谐光灿情况简介

1、名称：义乌和谐光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福路 126 号

4、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爱奇惠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俞信华）

5、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1 日

6、合伙期限：2016 年 12 月 21 日至长期

7、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1、资助金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2、资助期限：不超过 3 年。

3、资金用途：补充华灿光电及其控股子公司流动资金。

4、资金占用利率：年利率不超过 4.75%。该利率的确定依据为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3 年期的基准利率。

（五）授权事项

华灿光电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刘榕及其控股子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别与和谐光灿签署本次财务资助事宜项下所有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文件。

（六）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财务资助所获得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华灿光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流动资金，保证华灿光电整体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华灿光电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华灿光电的相关制度进行。资金占用的年利率不超过 4.75%，系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3 年期的基准利率确定，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且符合华灿光电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华灿光电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华灿光电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华灿光电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七）本年年初至公告日与上述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公告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华灿光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和谐光灿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华灿光电董事会事前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告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对于本次关联交易，华灿光电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此次接受关联方的财务资助事项，资助期限为不超过

3 年，资金占用年利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3 年期的基准利率。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3.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7 年1月 18 日 15 时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滨湖路8号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一号厂房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拟接受关联公司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议案》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